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提升我市建筑第五立面品质，我局组织编制了《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我局向市财政局去函开展该项目，市财政局请示市政府将该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遂财〔2019〕253号），并经市政府批示同意。该项目在监督下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确定了中标单位，整个项目编制经费为19.7万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管理符合相应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以全面提升城市能级为导向，以提升和改善遂宁中心城区城市风貌、塑造良好空间秩序、营造有序的视觉空间环境为目标，按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管控体系，构建起了“9点” +“12廊” +“10片”的核心区域结构，分别对待建区域和已建区域提出了技术标准。

本项目申报符合具体实施内容、项目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按照2022年市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部门年初制定目标基本实现，评价相关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得分为10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2022年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了项目对应支付编制经费，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了该编制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2022年资金计划为11.82万元，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1.8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预定拨付资金，2022年拨付项目资金11.82万元，至此该项目经费全部拨付。款项全部用于开展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项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资金属于专款规划编制类专用资金，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通过局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会研究审议，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在监督下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遂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中标单位，为此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力量保障。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设计任务书，高质量完成了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项目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专项规划内容，作为我市建筑屋顶改造、新建建筑屋顶设计的规范依据，有利于提升城市品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的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二）相关建议**

随着城市进入精细化时代，为了与之匹配，全国各城市已在规划领域开展细致化、精细化成果编制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匹配。未来我局将根据中、省、市相关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逐步开展精细化管理配套成果编制，以提升城市品质，建议加大规划专项经费统筹，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遂宁市建筑第五立面设计导则**）**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30日